

**(上接 B6版)**

公司承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一般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二,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一:

**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兴池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燕新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作,微软电脑科,新华集团北京研发中心网络部研究工作,中兴新数据通信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目前在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刘兴池先生持有公司686,499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卫卫华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石景山热电厂计算机室工程师,北京英华达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费希尔-罗斯蒙特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目前为本公司金融融资及军工事业部负责人、监事。卫卫华先生持有公司828,464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附件二: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于201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6日10:00—11:30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8日。截至2011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股数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提名王佳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严立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潘重予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谢奇志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1-5	《关于提名高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周辉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提名曹晨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关于提名刘兴池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卫卫华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修订<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50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已于2010年6月10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2,557.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442.58元。

1.拟变更实施主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8,080,000.00元,前期项目已投入金额为95,964.86元,原实施主体为公司。

2.拟变更的实施主体

公司现拟将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间接控制的金安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关联交易程序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打造公司产业模块,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后,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原材料采购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均与原项目相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7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王海莹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海莹女士将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王海莹女士简历见附件)。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

王海莹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公司业务主管,亚信集团市场部助理,亿阳集团市场部助理,目前为本公司总裁办主任、业务发展部经理、监事。王海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净利润	约-1000万元至-1500万元	2,149.23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64元至-0.0246元	0.0353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1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0%—350%	盈利:3,173.56万元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深圳燃气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11年1-6月或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6月或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14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8.11	增加2.13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于2011年7月7日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三批项目中标人名单(招标编号:0711-110T073)”、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其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三批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0711-110T073),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1年6月7日在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信息。本次中标电能表数量约82万台,中标区域分布为四川、山东、河南、湖南、福建、安徽、山西等省。

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其详细内容请查阅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011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8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山市发改委转发广东省发改委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文件获悉,公司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通知》(粤发改财办技术[2010]1196号)文件编制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申报书已获得广东省政府同意,并确定了省财政补助额度1400万元,目前已经下达拨款计划。

上述款项尚未划转到公司账户,该专项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业化建设。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专项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因此不会对公本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会计处理须经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上述款项划到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公告资金到位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4,3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0年1-6月)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82,571.86元

2.每股收益:0.1513元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均准时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上述贷款授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查表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8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凤娇女士的通知:于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7月7日期间,鲍凤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1,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成交均价为25.00元。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鲍凤娇	集中竞价交易	2011.6.3	22.24	49,24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6.7	22.33	11,4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1.6.8	23.56	65,5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7.1	23.55	120,1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7.4	24.93	203,64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1.7.6	26.27	195,0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11.7.7	26.06	186,400	0.23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25.00	831,280

鲍凤娇女士减持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426,140股,占股份比例为5.46%,为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的配偶,单建明先生控股美欣达集团公司,上述三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2011年7月7日,单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3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2%,美欣达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384,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4%。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说明

1.鲍凤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鲍凤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买卖公司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总股本的5%。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鲍凤娇女士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鲍凤娇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亦未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根据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